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年度慶祝祖父母節【信福傳情~愛的明信片】活動辦法

一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祖父母節明信片傳情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宣導祖父母節,喚起各界對於親情、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之重視。
- (二)增進祖孫家庭親子關係,以「明信片」作為媒介,藉由文字傳情的方式, 表達關懷與感恩,使年輕世代尊敬長者之生命經驗與智慧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二)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新明國中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:新明國民中學全體同學。

五、活動內容:

- (一)輔導室提供由<u>桃園市家庭教育中心</u>印製之明信片(「**幸福+明信片**」),請同學 利用暑假或其他時間完成書寫。參與步驟如下:
 - 1. 於明信片背面寫下給祖父母或其他家人/朋友的感恩話語(50~80字左右)。
 - 2. 於明信片背面書寫 收件人姓名與地址 (須加註『郵遞區號』)。

備註:請於郵票黏貼處上方加註參與者本人之班級與座號(例如810-01)。

書寫格式: 明信片背面

自为加到	71日71月四			
郵遞區號			(班級-座號	た)
地址	8		郵票	
姓名		收		
	i大i		7 ^	
	ľĴ	<i>X</i>		
V.a.	(m) ()			

- 3. 投進專屬郵筒(郵筒位於新明國中輔導室,不是郵局哦!)
- 4. 輔導室預計於 9月8日、 9月15日、 9月22日 三個時間 分批代為郵寄明信片(由輔導室專人黏貼郵票後寄出)。
- (二)認真完成本案明信片傳情活動者,輔導室將敘獎乙次(嘉獎乙支)。

備註: 112年6月1日至9月1日期間,若將收到的明信片照片上傳<u>桃園市家</u> 庭教育中心活動網站(https://rerul.cc/1eLdKY),還有機會得到精美禮品。

六、活動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9月22日止。

七、本活動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

※本案「信福傳情~愛的明信片活動」(備有 400 張,共計 3 款 - 如下圖),併教務處暑假作業或下學期期初語文領域/綜合領域活動辦理。歡迎老師們向輔導室索取明信片。

1. 梯田公園款



2. 鐵道騎自行車款



3. 霸王蓮款

